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0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及回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23金融街MTN001,债券代码:102380083.IB)付息及回售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回售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MTN863号
3.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债券简称:23金融街MTN001
5.债券代码:102380083.IB
6.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
7.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15亿元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9%
9.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10.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5年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本期应付本息金额:155,685.00万元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债券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888/23198682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84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 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含4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2年期,品种二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月9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2%,认购倍数为2.93倍;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5%,认购倍数为2.44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0.5亿元, 其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1.4亿元。前述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受让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下简称"中化东大")以人民币零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泉州")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泉州将成为中化东大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受让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东大泉州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18.95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302.39亿元。2024年1-12月, 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35.90万平方米, 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193.0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4年11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西Z39号地块	苏州市工业园区	住宅	2.84	4.26	70%	53,628
2	成都市成华区CH16(070102):2024-068地块	成都市成华区	住宅	5.44	10.88	100%	151,267
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YK06-01-02地块	三亚市崖州区	住宅	1.84	5.52	100%	18,486
4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GW1-9-4地块*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	住宅	4.26	10.65	100%	76,100
5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N12-0402单元K1-11地块	上海市宝山区	商业、住宅	5.68	12.49	30%	129,208
6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N12-0402单元D1-04地块	上海市宝山区	住宅	3.46	7.61	70%	205,037
7	上海市长宁区W040602单元P1-09地块	上海市长宁区	商业、住宅	1.12	2.47	30%	65,475
8	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JG1405-27地块	杭州市上城区	住宅	3.32	8.30	100%	312,317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之控股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之控股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2个月,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 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6万元, 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97,869.07万元,负债总额239,88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82.71万元,营业收入36,208.80万元,利润总额4,63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24.67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限额:3,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8,290.4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2.87%; 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7,735.7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5.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及可转债(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及可转债(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自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5一00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00股,按授予价10.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200	37,200	2025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了《生益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021,648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37,200股,公司总股本由2,429,397,730股减少至2,429,360,53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058,848	-37,200	58,021,648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1,338,882	0	2,371,338,882
股份合计	2,429,397,730	-37,200	2,429,360,53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和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5-00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二十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审议,选举王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工会已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向全体职工进行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前公示,公示无异议,选举结果自动生效。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简历:

王茹女士,1975年11月出生, 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办、薪资考核主管,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总经办副主任兼公司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兼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南京国电南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派驻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组长、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截至目前,王茹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38,528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王茹女士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5-00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二十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审议,选举郭永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工会已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向全体职工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前公示,公示无异议,选举结果自动生效。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郭永凯先生简历:

郭永凯先生,1978年10月出生, 毕业于福州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电福建永安发电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机关人事处副处长、人事部总部人事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总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截至目前,郭永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郭永凯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0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2.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向农业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三湘装饰与农业银行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城光置业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三湘装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因上述借款已到期,三湘装饰与农业银行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城光置业对上述借款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三湘装饰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装饰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7.27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867.2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7.27万元,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867.2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0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室外装饰设计及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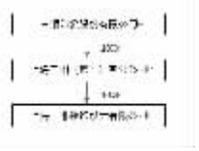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9.34	4,037.17
负债总额	16,129.40	2,949.39
银行贷款总额	2,492.0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129.40	2,949.39
净资产	409.94	1,087.78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27	5,396.14
利润总额	-681.09	-1,247.12
净利润	-677.85	-1,23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装饰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三湘装饰向农业银行申请金额为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城光置业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三湘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城光置业为其提供了相关抵押担保,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三湘装饰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6,566.19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69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与深圳富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奥康公司")等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富奥康公司支付款项及违约金、费用等,截至目前合计约6.6亿元。本次为一审判决,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积极上诉、向原债务人追偿、寻求股东支持等措施,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借款14,000万元、8,300 万元、4,000万元,合计借款金额26,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富奥康公司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均认定相关《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富奥康公司再次以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向富奥康公司支付款项及违约金、费用等,截至目前合计约6.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表示将督促公司积极启动上诉,及时关注诉讼进展,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相关应对措施,具体方案需根据最终生效判决确定。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了前期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与富奥康公司等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采取积极上诉、向原债务人追偿、寻求股东支持等措施,尽力降低诉讼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表示将督促公司积极启动上诉,及时关注诉讼进展,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相关应对措施,具体方案需根据最终生效判决确定。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